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64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646 号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衡东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衡东光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衡东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衡东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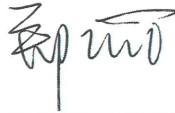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衡东光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东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为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646 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胜

2026 年 4 月 23 日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797,500.00
发行费用金额	45,919,102.13
募集资金净额	277,878,397.87
加：截至期末尚未置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4,111.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2,482,509.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2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坪地支行	752380646325	292,482,509.50
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424810000	
4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41021700040099889	
合计				292,482,50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专款专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衡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瀚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瀚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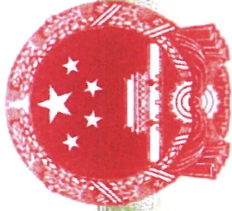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7,787.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计划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计划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200.00				-	不适用	否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 (三期) 项目	否	9,587.84				-	不适用	否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87.84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c.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注：2026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变更为7,200.00万元、将“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958.09万元变更为9,587.84万元、将“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405.2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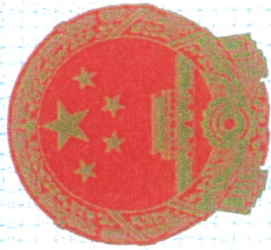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立红
 Full name 郑立红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602740203451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440300191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郑立红(440300191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19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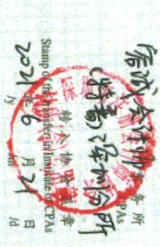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6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86092005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赠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一年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300778



年 月 日



姓名 田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407280095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